

黑龙江省国家税务局：

你局《关于赋予绥芬河市国税局和抚远县国税局市（地）级国税局出口退（免）税审批管理权限的请示》（黑国税发〔2013〕157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为支持你省直管县（市）体制改革工作，我局同意赋予绥芬河市、抚远县国家税务局出口货物劳务退（免）税审批权限，请你局在出口退税审核系统、函调系统和电子传输系统中给上述两单位配置审批、系统维护等相关权限，并加强相关业务的指导和监管。

国家税务总局

2013年11月29日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_8831

